

# 花東卜辭時代的異見

吳俊德\*

## 【摘要】

花園莊東地H3坑所發見之甲骨，其內容頗異於一般殷墟卜辭，引起學界熱烈討論，其中卜辭時代的歸屬亦是熱門焦點。

關於花東卜辭時代的討論，多集中於武丁早、中、晚期的辨正，而主要的根據是所謂考古學證據，然花東卜辭數量不大，整體時距應不長，又存置集中保護，情形極為特殊，可能是在某一特殊時段中，由特殊的人物所進行的一些特殊貞問，而後又進行特殊的埋藏。因此，《花東》整理者根據考古地層所主張的卜辭時代正確與否，或仍存有可商之處。

本文根據「征召方」事件，認為花東卜辭時代與歷組相近，不宜歸屬第一期。歷組卜辭的時代從考古地層與<sup>14</sup>C測年的分析來看，明確屬於晚期，而花東卜辭的用語、字形有明顯晚期特徵，亦與之相符，故花東卜辭的時代應屬晚期，約在第四期中晚期之際。

**關鍵詞：**花園莊 花東 H3卜辭 斷代 丁

---

\*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

# A Different Observation of the Duration Period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Unearthed at Eastern Locus of *Huayuanzhuang* in *Yin* Dynasty Ruins

Wu, Jun-de\*

## Abstract

The content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unearthed at eastern locus of *Huayuanzhuang* in Yin dynasty ruins is different from most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e've known, so there is a lively discussion among the academic circles. The duration period of inscriptions is one hot issue of them.

The discussions on duration period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t eastern locus of *Huayuanzhuang* are divergent. Most of them stand for the inscriptions existing on Wuding's period (the 1<sup>st</sup> period) . Although their opinions base on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, yet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t eastern locus of *Huayuanzhuang* are too particular to affirm the conclusion.

This article approaches a subject from different angles, an offensive of a campaign to Zhaofang and the result of AMS <sup>14</sup>C dating for example. They show us that the duration period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t eastern locus of *Huayuanzhuang* should be on Wuyi's to Wending's period ( after middle 4<sup>th</sup> period) .

**Keywords :** *Huayuanzhuang* 、 eastern locus at *Huayuanzhuang* 、 H3 inscriptions 、 period classification 、 Ding

---

\* Assistant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,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.

## 一、前言

1991年安陽花園莊東地H3坑發見甲骨，經過十餘年挖掘、整理、編纂工作，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（以下簡稱《花東》）於2003年正式出版，收錄卜甲556版、卜骨5版，共計561版甲骨。花東卜辭材料完整刊布之後，因其內容頗異於已知的殷墟卜辭，旋即引起熱烈討論。討論的主要內容，大抵可分為兩大類：花東卜辭的時代與卜辭中「子」、「丁」的身份，其中又以後者為討論的熱門焦點。

關於「子」的身分，意見相當分歧，大約有「朝中大臣」、<sup>1</sup>「沃甲之後」<sup>2</sup>、「武丁子輩」、<sup>3</sup>「武丁遠房之從父或從兄弟」<sup>4</sup>等諸多看法，未有共識，本文於此亦不擬置論；而至於「丁」的身分，蓋因《花東》發掘整理者定該批卜辭時代為殷墟文化一期晚段，約等於武丁時期，<sup>5</sup>故此「丁」的身分無可避免指向武丁，歷來多無爭論，仍有

<sup>1</sup> 李學勤謂「花園莊東地H3卜辭的“子”，子組卜辭的“子”，由於出在都邑範圍內，推定為朝中大臣，應當是合宜的」，見〈花園莊東地卜辭的“子”〉，《甲骨文獻集成》第21冊（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4月），頁172。（原載《河南博物院落成暨河南博物館建館70周年紀念論文集》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〔1998.7〕）

<sup>2</sup> 劉一曼、曹定雲主張「H3卜辭中的“子”是一位地位很高、權力很大的人。他不僅是一位族長，可能是沃甲之後這一支的宗子，而且又是朝中一位重臣」，見〈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“子”〉，《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〔2003.3〕），頁447。又《花東·前言》亦云「H3卜辭主人“子”同原子組卜辭主人“子”是不同的兩個人，H3卜辭主人“子”很可能是沃甲之後，而原子組卜辭主人“子”則可能是祖辛之後，祖丁之孫，是武丁的兄弟或堂兄弟」（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第一分冊，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〔2003.12〕，頁28）。

<sup>3</sup> 楊升南認為是孝己，謂「據花東H3坑甲骨卜辭的內容和古文獻記載的相關內容分析，我認為，H3坑甲骨卜辭中“子”的主人，是武丁太子孝己的可能性是很大的」（〈殷墟花東H3卜辭“子”的主人是武丁太子孝己〉，《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〔2004.9〕，頁209）；姚萱分析花東子卜辭的稱謂系統，整合花東卜辭的「子」與賓組的「子狀」，認為「花東子卜辭的主人“子”是時王武丁的子輩，而且當是親子。他甚至有可能就是賓組卜辭中的“子狀」（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》，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年10月，頁55）；林澐則謂「子」應該是武丁的子輩，「但一定要確指孝己或子狀，則均感論據不足」（〈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〉，《古文辭與古代史》第1輯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〔2007.9〕，頁15）；而韓江蘇論證H3卜辭「子」為太子，並主張「H3卜辭的時代為武丁前期，其主人“子”要麼是祖己，要麼是祖庚。但“子”為祖庚的可能性也可以排除，祖己死後，武丁屬意的是祖甲，前期祖庚還不可能成為太子。由此判斷，H3卜辭的主人為武丁太子孝己」（〈殷墟H3卜辭主人“子”為太子再論證〉，《古代文明》第2卷第1期〔2008.1〕，頁31），同於楊說。

<sup>4</sup> 朱鳳瀚從辭例分析，認為「特別是此位“子”能“以婦好”，故其在行輩上似不會低於時王武丁，是武丁的較遠親，從父或從兄弟輩，應為再從或再從以上」，見〈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出土的非王卜辭〉，《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〔2004.9〕），頁214。

<sup>5</sup> 《花東·前言》謂「花園莊東地早期相當於大司空村一期（或稱殷墟文化一期晚段），中期相當於殷墟文化第三期，晚期相當於殷墟文化第四期」，而「花東H3坑的時代當屬殷墟文化一期晚段」（《殷墟

異議者則在於「丁」的生死上。從花東卜辭的若干辭意觀之，「丁」可以號令時人，應為生者，然「丁」一稱於一般殷墟卜辭中屬於死稱，為殷先王死後的謚號，而花東卜辭中亦見如是用者，兩者應可等同視之，則「丁」不為活人。「丁」是生是死可能引起對於商代文化探索的重大影響，值得自不同角度加以觀察探究，筆者將另文論之。

關於花東卜辭的時代，或以為武丁前期，或以為武丁中期，或以為武丁晚期，各有所據（詳下文），難分是非。然依據《花東》發掘整理者的意見，認為花東卜辭屬於武丁時期，而相同的主要整理者通過對《小屯南地甲骨》（以下簡稱《屯南》）地層的分析，堅持歷組卜辭時代為武乙文丁時期（說詳下）。但是，《花東》與《屯南》兩者內容皆存有「征召方」的國家大事（例詳下），如何聯繫，也是一項難題，「究竟是要用花東卜辭來斷定歷組卜辭的時代，還是用歷組卜辭斷定花東卜辭的時代呢」。<sup>6</sup>如此疑惑造就「各取所需」的空間，對於真相的探求顯然不利，實有加以辨正之必要。

職是之故，本文不揣譎陋，擬針對花東卜辭之時代歸屬問題，提出個人觀察淺見，以就教諸方家。

## 二、花東卜辭的時代

### （一）花東卜辭時代的主張

關於花東卜辭時代的推定，《花東》發掘整理者首先於發掘簡報中指出H3坑「據地層關係和共存陶器判斷，屬殷墟文化第一期，從坑中所出一些卜辭涉及的人物、事類來看，屬武丁時代」，<sup>7</sup>初步研究後，根據婦好、子戩在H3卜辭中的活躍程度，認為「花東H3卜辭的歷史時代，上限在武丁前期，下限或可到武丁中期。這一結論與H3所處的地層關係和共存陶器的時代也基本吻合」，<sup>8</sup>後於《花東·前言》明確說明「花東H3屬殷墟文化第一期晚段。而殷墟第一期晚段之歷史時代，據研究，大致相當於武丁早期」。<sup>9</sup>

---

花園莊東地甲骨》第一分冊，（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12月，頁17），又云「花東H3卜辭的歷史時代，大體上相當於武丁前期」（頁35）。

<sup>6</sup> 見劉源：〈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研究概況〉，《歷史研究》2005年第2期，頁181。

<sup>7</sup>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：〈1991年安陽花園莊東地、南地發掘簡報〉，《考古》1993年第6期，頁499。

<sup>8</sup> 見劉一曼、曹定雲：〈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〉，《考古》1993年第6期，頁307。

<sup>9</sup> 見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第一分冊·前言（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12月），頁32。

對於《花東》整理者的結論，學界並非毫無異議，朱鳳瀚認為：

甲骨學依據武丁卜辭內容，將武丁時代分為早、中、晚三期，劃分得較細。這裡所謂武丁中期，在年代上應當可以理解為上述主要依據陶器劃分的殷墟文化一、二期之際，而反之，此殷墟文化一期晚段（相當於武丁時代兩期分法的早期）這一時段，自然也可以理解為相當於甲骨學上所謂武丁早期與中期偏早。<sup>10</sup>

主張可以將H3卜辭的年代定為「武丁早期至中期偏早」，對花東卜辭的時代往下作了小幅修正。陳劍則以為：

花東子卜辭有關征伐“邶（召）”的一組卜辭當與歷組一類相關卜辭同時。歷組一類卜辭的時代是無論如何也早不到武丁前期的。而且，歷組中不少征伐“召方”或“刀方”的卜辭，從字體看屬於歷組二類，且多與“父丁”同版，其時代已經晚至祖庚時期。同時，花東子卜辭在各方面的特徵都較為統一，有很多不同版的內容可以互相系聯，推測其延續的時間也不會很長。由此看來，可以推斷整個花東子卜辭存在的時間恐在武丁晚期，最多可推斷其上限及於武丁中期。<sup>11</sup>

根本否定《花東》整理者的結論。

曹定雲在《花東》結論的基礎上加以申述，主張：

《花東》420 和《花東》480 中的“王”和“丁”是同時並存的兩個人，既然“丁”是武丁，那這個“王”只能是小乙。因此，H3 卜辭的主體是武丁及位以前的卜辭，亦即小乙時代的卜辭；卜辭時代下限最遲在武丁早期。<sup>12</sup>

並聲稱「終於在花東H3中找到了武丁以前的卜辭」，<sup>13</sup>忽視於相關卜辭中涉及的事

<sup>10</sup> 見朱鳳瀚：〈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出土的非王卜辭〉，《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4年9月），頁211。

<sup>11</sup> 詳陳劍：〈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“丁”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4年第4期，頁59。

<sup>12</sup> 見劉一曼、曹定雲：〈1991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發現與整理〉，《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》（臺北：聖環圖書公司，2006年7月），頁17。

<sup>13</sup> 見曹定雲：〈殷墟花東H3卜辭中的“王”是小乙—從卜辭中的人名“丁”談起〉，《殷都學刊》2007年第1期，頁24。

類不能連貫的現象。

此外，韓江蘇信從《花東》對H3甲骨坑時代的斷定，但通過與YH127坑與《屯南》以及卜辭人物、事類的對比，認為：

若把武丁即位後 59 年的時間分成武丁早期、中期、晚期三個階段，那麼，H3 卜辭的時代應屬於武丁早期向中期過渡的階段，這與劉一曼先生從地層、甲骨面貌及卜辭內容方面所定的 H3 卜辭時代為武丁前期基本吻合。<sup>14</sup>

該說略同於朱鳳瀚，是對於花東卜辭的時代作較為彈性的詮釋。

整體觀之，花東卜辭的時代似在武丁早期或晚期有所爭議，而陳、曹二說截然不同，但各有擁護者，<sup>15</sup>讓所謂「地層上的證據」再次蒙上陰影。然持平觀之，地層證據確實存在可疑之處，花東卜辭的時代亦尚有討論的空間。

## （二）花東卜辭時代的商榷

### 1. 關於考古學的疑問

考古發掘是項曠日費時、勞心勞力的工作，所有參與者的付出都值得敬佩，對於整理所得的結論，理當給予肯定。筆者沒有受過考古專業的訓練，無力亦無意對眾志成城的《花東》考古探索結論提出批判，以下所述，僅為閱讀所見疑惑，單純提出，就教方家。

首先，《花東》整理者提到H3坑特別之處，云：

H3坑是專門為埋放甲骨而挖的。因為此坑形制規整、從坑底便開始堆放甲骨、坑內除甲骨外其他的遺物很少，這些情況表明H3坑是為埋藏甲骨而營造的。在長方坑挖好後，當時負責埋放甲骨的人，先從坑邊的腳窩下至坑底，將東北角、北邊、西邊的卜甲擺好，然後再將大批的甲骨倒入坑內，隨即填上灰土、黃土，

<sup>14</sup> 見韓江蘇：〈殷墟花東H3卜辭時代再探討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8年第4期，頁23。

<sup>15</sup> 黃天樹認同陳說，並撰文予以補充論證，見黃氏〈簡論“花東子類”卜辭的時代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6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11月），頁23-29。另朱歧祥則從《花東》整理者的考古專業判斷，認定《花東》是武丁前期的卜辭，遂於探索比勘婦好事蹟後，主張《花東》中的婦好是武丁年輕的寵妃，而《甲骨文合集》記錄的是武丁中壯時期的婦好，詳見朱氏〈花東婦好傳〉，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19期〔2007.7〕，頁1-12。

並進行夯打，在黃夯土上再填上一層灰土，與當時的地面平齊。……夯打墓葬填土的目的在於保護墓主遺骨與墓中隨葬品的安全。甲骨坑上部的填土被夯打，其目的應與之相似，即埋藏甲骨的人，希望這些神聖之物，永遠安寧地長存於地下，免遭他人褻瀆。……由此觀之，H3坑的性質，應屬有意埋藏甲骨的窖穴。<sup>16</sup>

過去石璋如因為「尚沒有發現在一個坑中，專埋甲骨而不雜其它遺物，即令出甲骨最多之坑，其中也有大量的陶、骨、蚌、石等殘存與大量的灰土」的情形，<sup>17</sup>認為存在專為收藏甲骨之穴窖的可能性極低，而H3坑如此刻意「保護」該批卜辭，顯見其特殊性，與眾不同。

劉一曼認為甲骨「有意識的埋藏，並不一定需專門挖坑，如上文提到的屯北H251、H127、屯南H24，以及屯南H23等坑是利用早已挖好並使用過一段時間的窖穴來埋藏甲骨的」，<sup>18</sup>而曹定雲論及灰坑與遺物時代，亦曾表示：

H3坑的時代，是指H3埋藏甲骨的的年代，而不是坑中甲骨卜辭契刻的年代。H3坑的年代與H3坑中甲骨卜辭的年代，是性質不同的兩個問題。坑中甲骨契刻年代自然大多早於坑之年代，這完全是合於情理之事。<sup>19</sup>

據此，「自窖穴中得到的甲骨」可以有三個時間資料：「窖穴挖坑的時代」、「甲骨埋入的時代」、「甲骨契刻的時代」。常理推想，三者約略同時的地層分析應最為精確可從，而如果三者時代互有差異，<sup>20</sup>則地層時代的考定恐非易事。如根據劉先生的說法，甲骨穴埋可利用使用過一段時間的坑，則甲骨契刻的時代或應晚於窖穴時代，

<sup>16</sup> 見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第一分冊·前言（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12月），頁14。

<sup>17</sup> 見石璋如：《小屯》丁編·甲骨坑層之一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5年4月），頁211。

<sup>18</sup> 劉一曼：〈論殷墟甲骨的埋藏狀況及相關問題〉，《揖芬集—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2年5月），頁153。

<sup>19</sup> 見曹定雲：〈殷墟花東H3卜辭中的“王”是小乙—從卜辭中的人名“丁”談起〉，《殷都學刊》2007年第1期，頁24。

<sup>20</sup> 石璋如認為甲骨是般人用過而不要的東西，「隨著垃圾而填到廢棄的穴窖中，或隨便丟到兩個建築物之間的庭院中；但那些整版的甲骨每數個疊在一起，放置在坑底，或入口處，又好像是有意的埋藏。總之，據我個人的推想，這些東西，可能有一定保存的時限，以便查考，過了時效，他們也許不要了，而隨著垃圾丟棄，或埋在穴窖中」（見《小屯》丁編·甲骨坑層之一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5年4月），頁211）。其中「保存的時限」若跨越世代，則甲骨契刻、埋入與挖穴的時代即應有明顯差異。

即與曹先生所認為「甲骨契刻時代早於窖穴時代」之說有所差異，若考古材料的相互關係未能正確有效的釐清，則相關時代的推論就未必可靠。

純然設想：「祖甲時卜問並契刻的重要甲骨，保存至武乙時因故丟置在武丁時已啟用的廢棄穴坑」，三千餘年後為人所得，應如何確定該甲骨的時代呢？根據卜辭內容？根據同出器物？根據地層層次？

考古挖掘的各類坑層，其時代先後的相對順次是無庸置疑的，然而精確的歷史年代，應無法自坑層的疊壓情形直接判定。目前所謂殷墟文化所使用的四期分類法，基本上是建立在大司空村、苗圃北地和小屯南地的商代遺址發掘的基礎上，而大司空村、苗圃北地各期的歷史年代，皆是藉助同出單一（或少量）甲骨卜辭推定，<sup>21</sup>如今再據遺址各期可能的年代來判定多數甲骨卜辭的時代，有無「循環論證」之失，頗堪玩味。張光直曾經指出：

作為斷代標尺，考古學上的“坑位”（董作賓的十期分類法中提出）是十分不可靠的。許多第一期和第四期的卜辭同出於一個坑位（見石璋如：《殷墟建築遺存》），但坑位時代的確定大多依賴於卜辭的斷代而不是相反。……至於在小屯南地<sub>3</sub>組卜辭與早期陶器共存的現象是非常重要的，但這些甲骨的所在地層有複雜的多重打破關係，而且無論是甲骨還是陶片都不能排除二次堆積的可能性。<sup>22</sup>

而石璋如曾自殷墟基址的組合、分布、疊壓關係及同坑各期貞人數量，分析「扶片」（即自卜辭）的時代，其結論云：

<sup>21</sup> 大司空村的殷代遺存大體可劃分為三期，「從一個屬於第II期的灰坑中出有武丁期甲骨文分析，此期的絕對年代大致在武丁前後。第I期的年代可能早於武丁，其下限最晚到武丁時期」（詳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發掘報告1958-1961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〔1987.11〕，頁85）；而苗圃各期的年代大約與大司空村各期相當，而在大司空村II期灰坑「發現一片字體近似武丁時期賓組卜辭的帶字卜骨，因而推測這一期的年代大致在武丁前後」，由此可推「苗圃I期的年代上限應早於武丁，它的下限最晚到武丁；第II期的上限可早到武丁，下限可能到祖甲」；至於第III期的年代，本身可以再劃分為早、晚兩期，根據「在55H1中出有一片字體近似康丁時期的卜骨，在73H50中出有第III、IV期（康丁、武乙、文丁時代）的卜辭，看來第III期早段的上限可能到康辛，其下限大致到文丁；第III期晚段鬲、簋的形制，有的與后岡圓坑所出的近似，其年代約當乙、辛時期」（詳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發掘報告1958-1961》北京：文物出版社〔1987.11〕，頁10）。

<sup>22</sup> 見張光直：《商文明》（張良仁、岳洪彬、丁曉雷譯，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2月），頁375-376，註68。



不論組層、坑形、同坑貞人、扶字形質以及參加祭祀輩級等，都與「扶辭」的紀錄和基址發展的程序相符合。若以甲骨之分期為基址之分期，則在第一、二、三等期基址之下尚未找到「扶片」的存在，而在乙組第四期所廢除的大壕溝如YH036中得到若干，在村南所謂武乙時代所建立的小型基址之前灰土中（村南發掘者的斷代）得到若干，又在丙組五期基址之下的穴窖中得到若干，照這樣所局限的範圍及情形，再冷靜的分析和思考一下，「扶片」分布的雖廣，但只徘徊於這一層位中，扶的年齡縱然很大，其任職的時代，以甲骨文第四期的可能性為最大。其事跡的發展，亦以由甲組，而乙組，而村南，最後為丙組的程序為最合適。<sup>23</sup>

明顯不同於《屯南》認為自組出於殷墟文化第一期的灰坑和地層中，時代比賓組稍早，當屬於武丁前期的推定，<sup>24</sup>而同樣就出土遺物進行考古地層分析，結論竟南轅北轍，實難理解。

凡此，在在讓人對於地層年代勘定的結果產生想像空間，而不敢堅從。如果花東卜辭「丁」為生稱而使「廟號天干」的內涵可以重新考慮，則充滿晚期特徵的花東卜辭，何以無法讓殷墟文化地層的分析重新思索？<sup>25</sup>

再者，即使現有《花東》考古材料的比勘分析是正確的，其時代推定亦似有偏早的嫌疑。《花東》整理者將H9坑歸為早期坑，時代相當於大司空村一期，其中出土陶器「H9:1器形與苗圃北地一期II式豆PNVH25:40近似」、「H9:3形體與1973年小屯南地早期（二段）的H102:12紅陶罐基本相似」、「H9:7器形近似小屯東北地87AXTH1:4、H1:6」<sup>26</sup>之比勘或許無誤，然H9:11（簋）卻近似《殷墟的發現與研究》所列第二期晚段陶器的小型簋（H136:40、H136:14），<sup>27</sup>若此觀察是合理的，則H9坑的時代是否有下

<sup>23</sup> 詳石璋如：〈『扶片』的考古學分析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56本第3分〔1985.9〕，頁483-48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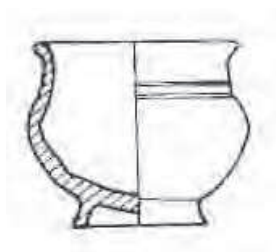
<sup>24</sup>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：〈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〉，《考古學集刊》第9集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〔1995.12〕），頁123-125。

<sup>25</sup> 朱歧祥謂「大量所謂晚期的甲文字形，竟出現於早期的甲骨坑中。究竟是花東子自有一類別於王卜辭的特殊字形寫法？抑或是由於過去我們對於甲文字形流變的了解不夠？又或者是我們應該重新思考考古學界對花東時限判斷的研究成果？目前似乎仍是一個懸而未決的謎團」（詳見朱氏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〔2008.11〕，頁8），對此早已有所覺知。

<sup>26</sup> 見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第一分冊·前言（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12月），頁16。

<sup>27</sup>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的發現與研究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94年9月）【圖九八】4、5，頁21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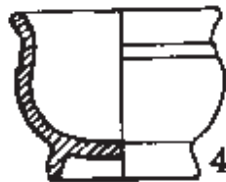
修至殷墟文化第二期晚段的可能？



H9:11



H136:40



H136:14

另《花東·前言》謂：

H3，出土陶片二百多片，以泥質灰陶為主，約占陶片總數的72%；夾砂灰陶次之，占20%；夾砂紅褐陶和泥質紅褐陶較少，各占4%。<sup>28</sup>

而殷墟各期的陶器陶質演變為：

夾砂紅陶在第一、二期較常見，但數量不多，第三、四期極少見；泥質紅陶第一、二期為數甚少，到第三、四期所占比例有所上升。……以苗圃北地（1963年發掘資料）和小屯西北地遺址典型單位的統計資料為例概述如下：

第一期泥質灰陶約占68%-73%，泥質紅陶約占1%-3%，夾砂灰陶約占30%，夾砂紅陶約占1%-3%；

第二期泥質灰陶約占72%，泥質紅陶約占6%，夾砂灰陶約占20%，夾砂紅陶約占1%-2%；

第三期泥質灰陶約占75%，泥質紅陶約占13%，夾砂灰陶約占10%，夾砂紅陶少見；

第四期泥質灰陶約占75%，泥質紅陶約占17%，夾砂灰陶約占8%，夾砂紅陶少見。

其演變規律是夾砂灰陶的比例不斷下降，泥質灰陶和紅陶的比例不斷上升。<sup>29</sup>

<sup>28</sup> 見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第一分冊·前言（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12月），頁16。

<sup>29</sup>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墟的發現與研究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94年9月），頁27。

整體觀之，依其「夾砂灰陶的比例下降，泥質灰陶和紅陶的比例上升」的發展規律，H3坑陶質的演變階段其實應該是較接近第二期的，如純就武丁早、晚期二者選擇，則其時代亦應偏向武丁晚期較為合適。

## 2. 卜辭內容的質疑

花東卜辭內容對其時代推定的重點，向來集中在人物活動的討論上，大多通過比對與賓組相關的人物，觀察其互動情形進而推斷卜辭時代（參前述），然而同名者不一定同人的「異代同名」現象，卻可能是該項討論中潛在的錯誤風險。因此，花東卜辭時代的觀察宜「就事不就人」。

《花東》最具時代性的事件當屬「征召方」，相關之辭計有：

「辛未卜：白或甬冊，隹丁自正邵？」（449（1））

「辛未卜：丁弗其从白或伐邵？」（449（2））

「辛未卜：丁隹好令从白或伐邵？」（237（6））

「辛未卜：丁隹子令从白或伐邵？」（275+517（3））

「辛未卜：丁隹多丰臣令从白或伐邵？」（275+517（4））

歷組卜辭中亦有「征召方」的紀錄，如：

「丁卯貞：王从沚有伐召方，受有？在祖乙宗卜，五月。茲見。」（《屯》81）

「辛未貞：王从沚或伐召方？」（《屯》81）

「丁丑貞：王从沚或伐□？」（《屯》81）

「癸酉貞：王从沚或伐□方？在□」（《合》33058）

「癸丑貞：王正召方，受又？」（《屯》4103+《合》33021）

「乙卯貞：王正召方？」（《屯》4103+《合》33021）

「丙辰貞：王正召方，受又？」（《屯》4103+《合》33021）

「丁未貞：王正召方？在彘卜，九月。」（《合》33025反）

前四辭與《花東》所見雷同，陳劍指出這類卜辭：

從字體看都屬於歷組一類，“歷一類主要是武丁之物”。它與前引花東子卜辭所卜事類的相合已如上述，而干支“辛未”與前引花東子卜辭完全相同，“癸酉”與“辛未”中間也只相隔一天，它們顯然是同為一事而占卜的。兩組卜辭的不同之處在於，面對即將對“邵（召）方”採取軍事行動的形勢時，屬於“王卜辭”的歷組卜辭占卜商王武丁是否聯合沚或征伐召方，而花東子卜辭則多方揣摩武丁的意圖，關心武丁到底是親自去征伐召方，還是命令婦好或“多□”

聯合沚或、甚至是命令“子”自己聯合沚或去征伐召方。<sup>30</sup>

陳氏從歷組為早期之說，故以為「武丁之物」，不確（詳下），然其認為歷組與《花東》相關征召方的卜辭「是同為一事而占卜」，則屬無誤。

根據「征召方」事件，花東卜辭時代應與歷組晚期相當，而歷組的時代，《小屯南地甲骨》分析出土三類卜辭，認為「第一類（按：無名組）、第二類（按：歷組二類）卜辭出于中期一組灰坑與地層，第三類（按：歷組一類）卜辭出于中期二組灰坑與地層，一組灰坑與地層的時代要早于二組，故第一、二類卜辭的時代要早于第三類卜辭」，<sup>31</sup>並具體說明：

第一類卜辭有父庚、父甲、父己、兄辛的稱謂。這些稱謂與文獻記載康丁諸父祖庚、祖甲、孝己及其兄康辛正相符合，故第一類卜辭當為康丁卜辭。第三類卜辭晚于第一類卜辭，即在時代上晚于康丁，其本身又有父乙稱謂，此稱謂與文獻所載文丁父武乙正相符合，故第三類卜辭只能是文丁卜辭。第二類卜辭在地層上與康丁卜辭共存，早于文丁卜辭，在字體、文例、內容上，與康丁、文丁卜辭都有密切關係，其本身又有父丁稱謂，與文獻記載武乙父康丁正相符合，所以應為武乙卜辭。<sup>32</sup>

明確斷定歷組的時代屬於武乙、文丁時期。

關於考古地層的分析，通過疊壓、打破情形的觀察，坑層時代的相對先後是明確而難以改易的，但其絕對年代卻無法據此知曉，必須參考其他標準始能推斷。因此，無論《小屯南地甲骨》將歷組時代斷於武丁、祖庚，抑或武乙、文丁，皆不能改變在地層上，歷組晚於無名組的事實。

再根據夏商周斷代工程之「甲骨系列樣品分期及AMS測年數據」表列樣本的「<sup>14</sup>C年代」，<sup>33</sup>大致呈現賓組卜辭時代先於祖庚先於祖甲，廩康卜辭則與第二期約略相近，而明顯早於乙辛之黃組卜辭的情形，其結果證實傳統甲骨五期分法基本上是正確的，亦即各組卜辭時代依序為：賓組、出組、無名組、黃組。就此可知，無名組時代晚於賓組。

<sup>30</sup> 陳劍：〈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“丁”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4年第4期，頁55。

<sup>31</sup> 《小屯南地甲骨》上冊·第一分冊·前言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10月），頁21。

<sup>32</sup> 同上註。

<sup>33</sup> 見《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-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》簡本（北京：世界圖書出版公司，2000年10月），頁54-55。

綜上，根據<sup>14</sup>C測年與《屯南》地層，賓組時代早於無名組，而無名組時代又早於歷組，因此歷組卜辭時代應屬於晚期無疑，而花東卜辭的時代亦應歸於晚期為宜。

此外，許進雄先生曾蒐羅與「征召方」相關卜辭55組，據以考察武乙征召方的經過，又自「序辭形式」與「鑽鑿形態」觀之，認為「武乙征召方是屬於下半期的行動」，34顯示「征召方」的時代不僅不在早期，甚至可能已晚及文丁朝，與《花東》征召方卜辭屬於「歷一類」（有「父乙」稱謂）的現象相符。

又，《花東·釋文》二見「數妣某」用語，其中「三妣庚」（226（11））乃誤讀卜辭，實為「彡妣庚」；<sup>35</sup>另一見作「二妣丙」（401（3）），各家皆無說解。在先王妣稱號之前冠上數字的習慣始於第三期，<sup>36</sup>沿用至第五期，該數字屬於一種排序，如《花東》「二妣丙」之稱無誤，其時代自不能早於第三期。

最後，就《花東》所見字形，極為明顯的，是屬於晚期的形體。李學勤即曾指出：

H3：52“子占曰”的“占”字，寫法不同於殷墟早期卜辭，卻同於晚期的黃組卜辭。這說明“占”字這種寫法久已存在，我們不可把當時字形的演變看簡單了。<sup>37</sup>

朱歧祥通盤整理相關字形，對其晚期特徵亦有所惑，謂：

大陸學者甚至以文字字形為最準確和可依靠的斷代證明。然而，花東甲骨的出土，卻攪亂了這個所謂客觀的斷代標準。過去認為屬於中晚期的甲文字形，卻紛紛見於這一坑界定為武丁早期的甲骨坑中。<sup>38</sup>

又云：

<sup>34</sup> 許進雄先生：〈武乙征召方日程〉，《中國文字》新12期〔1988.7〕，頁316。

<sup>35</sup> 見姚瑩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》（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年10月），頁16。

<sup>36</sup> 嚴一萍謂「至今可見甲骨材料，在二期卜辭中祭諸丁祖妣，上冠數字者，猶未發見，前舉卜祭先妣諸版，並無可證二期之明徵，有之，惟見於三期卜辭中」；又舉《殷契佚存》260為例，認為「於諸祖丁之上冠以數字者，實因廩辛康丁之稱武丁亦為祖丁，而以數字區別前代諸丁，免其混淆也」（詳嚴氏〈釋四百丁〉，《甲骨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〔1976.6〕，頁258-259）。

<sup>37</sup> 見李學勤：〈花園莊東地卜辭的“子”〉，《甲骨文獻集成》第21冊（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172。（原載《河南博物院落成暨河南博物館建館70周年紀念論文集》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〔1998.7〕）

<sup>38</sup> 朱歧祥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》，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8年11月），頁8。

大量所謂晚期的甲文字形，竟出現於早期的甲骨坑中。究竟是花東子自有一類別於王卜辭的特殊字形寫法？抑或是由於過去我們對於甲文字形流變的了解不夠？又或者是我們應該重新思考考古學界對花東時限判斷的研究成果？目前似乎仍是一個懸而未決的謎團。<sup>39</sup>

如果花東卜辭時代確實歸屬於早期，則李、朱二位先生的提醒自當留意與深究。惟字形的演變，或簡化或增繁，雖無定向，然就趨勢觀之，仍有由早到晚不可逆的基礎。

花東卜辭的字形具有強烈的晚期特徵，多同於第五期，這是不爭的事實，但其中亦有部分與早期字形相似，令人不免困惑。「晚期卜辭中出現早期字形」與「早期卜辭中出現晚期字形」的情形如僅是偶見，或可歸於契刻者的個人行為，無須深究，若屬普遍情形，則其意義即不容小覷。

早期卜辭中普遍出現晚期字形，這是很難理解的，雖說文字演變或簡化或繁化不一而定，但自早而晚演變過程仍應有脈絡可循。若承認所謂晚期字形早已存於第一期，則同時出現的早、晚期字形之間的關係應如何體認，其間遞嬗的關係又應如何理解？語言可以因地而異，但形諸文字，就不得不有一共同標準，更何況在同一王城範圍之內。

相同的，晚期卜辭中普遍出現早期字形亦為不尋常的現象，必然是有意為之，但不管是因為何種緣故，早期字形是既有的存在，晚期刻工取而倣之，無關文字演變，在理解上較為簡易單純。晚期卜辭可以有早期字形，猶如在現代墓穴中埋進古董器物，遺物年代雖早，但墓主畢竟屬於後世之人。由是觀之，花東卜辭早晚期字形並存，其時代歸於晚期似較合理。

### 三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花東卜辭數量不大，整體時距應不長，又存置集中保護，情形極為特殊，可能是在某一特殊時段中，由特殊的人物所進行的一些特殊貞問，而後又進行特殊的埋藏。職是之故，《花東》發掘整理者根據考古地層所主張的卜辭時代是否正確，實仍存有可商之處。

---

<sup>39</sup> 同上註。

關於花東卜辭時代的討論，多集中於武丁早、中、晚期的辨正，而本文根據「征召方」事件，認為花東卜辭時代與歷組相近，不宜歸屬第一期。歷組卜辭的時代從考古地層與<sup>14</sup>C測年的分析來看，明確屬於晚期，而花東卜辭的用語、字形有明顯晚期特徵，亦與之相符，故花東卜辭的時代應屬晚期，約在第四期中晚期之際。

## 引用書目

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

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，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12月

《殷墟的發現與研究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94年9月

《殷墟發掘報告1958-1961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7年11月

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：

〈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〉，《考古學集刊》第9集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95年12月）

〈1991年安陽花園莊東地、南地發掘簡報〉，《考古》1993年第6期

石璋如：《小屯》丁編·甲骨坑層之一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5年4月

〈『扶片』的考古學分析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56本第3分〔1985.9〕

朱歧祥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8年11月

〈花東婦好傳〉，《東海中文學報》第19期〔2007.7〕

朱鳳瀚：〈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出土的非王卜辭〉，《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4年9月）

李學勤：〈花園莊東地卜辭的“子”〉，《河南博物院落成暨河南博物館建館70周年紀念論文集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7月）

林 澐：〈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〉，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1輯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7年9月）

姚 萱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》，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6年10月

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：

《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-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》簡本，北京：世界圖書出版公司，2000年10月

張光直：《商文明》，張良仁、岳洪彬、丁曉雷譯，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2月

曹定雲：〈殷墟花園莊東地H3卜辭中的“王”是小乙—從卜辭中的人名“丁”談起〉，《殷都學刊》2007年第1期

許進雄先生：〈武乙征召方日程〉，《中國文字》新12期〔1988.7〕

陳劍：〈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“丁”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4年第4期

黃天樹：〈簡論“花園莊東地”卜辭的時代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6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11月）

楊升南：〈殷墟花園莊東地H3卜辭“子”的主人是武丁太子孝己〉，《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4年9月）

劉源：〈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研究概況〉，《歷史研究》2005年第2期

劉一曼、曹定雲：

〈1991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發現與整理〉，《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》（臺北：聖環圖書公司，2006年7月）

〈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〉，《考古》1993年第6期

〈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“子”〉，《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3年3月）

劉一曼：〈論殷墟甲骨的埋藏狀況及相關問題〉，《揖芬集—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2年5月）

韓江蘇：〈殷墟H3卜辭主人“子”為太子再論證〉，《古代文明》第2卷第1期〔2008.1〕

〈殷墟花園莊東地H3卜辭時代再探討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8年第4期

嚴一萍：〈釋四目丁〉，《甲骨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6月）